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业务类型： 基金账户开户 增开交易账户 资料变更 密码重置 交易账户销户 基金账户销户（只能选择一项）

开立基金账户类型： 国寿安保基金账户开户 中登基金账户开户

交易方式： 柜台交易 网上交易 传真交易（需另行签订协议）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士兵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文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住址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文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工作单位				职务			
上交所账号				深交所账号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信息							
专业投资者标准	资产规模	（一）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工作经历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与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		上述（一）（二）项勾选“是”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您可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您是否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户合格投资者标准 (投资专户产品时填写)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2、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3、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请说明：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					

对账单寄送方式： 不需要 电子短信账单 电子邮件账单

声明：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及所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并对其承担责任。本人确认已经详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本表格所有内容（包括背面条款），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

投资者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资顾问：_____ 录入员：_____ 复核员：_____ 销售网点：_____

重要提示:

- 一、基金投资有风险,有可能造成投资者投资本金亏损,普通投资者须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填写《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并根据调查结果所对应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审慎选择所投资的基金,在进行投资前应参阅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如普通投资者拟投资的基金为高风险等级或超越其风险承受能力,请仔细阅读《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风险不匹配警示函》,若需继续投资请在投资者确认书上签字确认,否则将不予受理。
- 二、当您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以确认您的投资者类别是否发生改变。

三、个人客户开户需携带资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正反两面签字复印件(开户证件类型将以最新监管要求为准)。
- (2) 指定银行账户的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储蓄卡、借记卡原件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 (3) 投资者欲开立中登账户,需提供本人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及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席位号。
- (4) 填写合格并且留有申请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风险提示函》、《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等业务表单。根据不同业务填写《传真交易协议书》、《风险不匹配警示函》、《高风险产品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等业务表单,并留有申请人签字。
- (5) 普通投资者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若您欲转为专业投资者,可填写《投资者类型转换申请书》及《投资知识问卷》,我司将会根据您的填写情况进行审核。
- (6) 投资于国寿安保基金旗下专户产品的个人客户,需提供个人及家庭财产证明及收入证明等。
- (7)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四、注意事项:

- 1、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口内划√,任何涂改请加盖公章或签字证明,否则作废。
- 2、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需开立基金账户。“国寿安保基金账户”指本公司作为登记业务机构开立的基金账号;“中登基金账户”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基金账号。
- 3、涉及“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信息”等重要信息变更时,除需提供变更后的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律机构或监管机构或银行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 4、投资者开户证件信息变更、户名变更、银行资料变更、重置网上交易密码申请,不允许委托他人代办。
- 5、本公司网站系统支持自助重置网上交易密码业务,投资者可直接通过系统重置网上交易密码。
- 6、开户时投资者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应与开户投资者名称一致。该账户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划款的结算账户。
- 7、申请基金账户销户时,基金账户内应无任何基金单位、权益和未完成交易。
- 8、投资者修改证件号码和证件类型时不可以同时修改投资者姓名及银行账号。
- 9、本公司网上交易客户的银行卡号变更后,需重新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银行卡账户管理”中重新进行关联后,方可正常使用。
- 10、投资人认购场内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11、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 12、销售网点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登记为准。
- 13、投资者资料变更申请一经确认,所有交易都以新的客户信息为依据。
- 14、投资者须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其他身份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所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完整性审查。个人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件或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所有风险和任何法律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 15、投资者应如实、正确填写本表,并对本表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国寿安保基金直销中心收)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传真:010-50850777

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oo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gsfoods.com.cn